

广泛汇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

王晓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广泛汇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团结奋斗，广泛汇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团结奋斗

中国共产党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结合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提出团结奋斗的新要求、开创团结奋斗的新局面，始终以团结奋斗书写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答卷。在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大会主题强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报告最后以“团结奋斗”四字铿锵结语；报告正文6次提到“团结奋斗”。“团结奋斗”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词。

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百年来，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斗的结果，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锤炼铸就的宝贵精神品质。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新时代十年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时强调：“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赢得的历史性胜利”。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能团结奋斗的民族才有前途，能团结奋斗的政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团结奋斗意义尤为重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

团讨论时，以“钢铁”为喻，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乘风破浪、扬帆远航”。我们要深刻认识力量源于团结、事业成于奋斗，以更加紧密的团结、更加顽强的奋斗，把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

对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要求。其中，“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是全面准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必然要求。我们要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围绕明确奋斗目标加强团结，依靠紧密团结进行奋斗，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新时代十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稳经济、促发展，战贫困、建小康，控疫情、抗大灾，应变局、化危机，攻克了一个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险阻，创造了一个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我们之所以能够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凝聚起了亿万人民一往无前之勇、应变求变之智、攻坚克难之力。正是依靠“比铁还硬，比钢还强”的团结之力和“风雨无阻向前进”的不懈奋斗，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踏上新征程，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下，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更加需要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懈奋斗。当代中国正在经历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

国理政考验之大都前所未有，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变化前所未有，提出了大量亟待回答的理论和实践课题。只有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才能以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精神状态，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凝聚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磅礴力量，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团结奋斗中的重要作用

人民政协因团结而生、依团结而存、靠团结而兴。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在团结奋斗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心聚力。

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团结要有圆心，固守圆心才能万众一心。新时代新征程，实现大团结大联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中国共产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人民政协事业蓬勃发展，人民政协制度展示出巨大优势，最根本的就在于始终坚持和切实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必须坚持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人民政协全部工作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人民政协事业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既秉承历史传统，又反映时代特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加强制度化、规范化、

程序化等功能建设，不断提高人民政协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

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时事政策，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全局观，努力把人民政协建设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坚持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推动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强化政协委员履职尽责。政协委员是界别群众的代表、政协工作的主体。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作出重要部署，为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推动政协委员履职尽责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广大政协委员应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发挥协商式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我们要立足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作者为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何成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新征程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支持基层，建强基层党组织，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重要经验。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需要基层落实，广大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需要基层解决，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更是离不开基层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奋斗。这就要求我们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把目光投向基层，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只有大抓基层，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基层，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实到基层，把群众工作落实到基层，才能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基层，做实基层，把每个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大抓基层就要加强基层党组织的体制机制、干部队伍、服务能力等方面建设，使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时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基层，确保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要着力建设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党支部，在严密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责任上持续用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

组织是“形”，思想是“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既要“造形”，更要“铸魂”。要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部署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中接受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的重要任务。要引导广大基层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实际工作中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基层工作干得好不好，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抓基层、强党建，目的是让基层党员干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实际行动服务群众，不断巩固党的执政根基。要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聚焦基层治理的堵点、痛点、难点，从小切口入手，办好办实群众的身边事。在基层工作中，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追求，更加注重问题导向，切实增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民服务能力，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董瑛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也要深刻认识到，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我们要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不断巩固扩大来之不易的反腐败斗争成果，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一体推进“三不腐”，发挥腐败治理叠加效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侧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惩治和威慑，不能腐侧重全领域、立体化、常态化的规制和监督，不想腐侧重立德铸魂、补钙壮骨、化风成俗的教育和引导。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是一个有机整体。一体推进“三不腐”，体现了我们党在腐败治理上把内因和外因、治标和治本有机结合起来的系统性思维。要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前移反腐关口，深化源头治理，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更加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用全周期管理的方式，统筹反腐败斗争各项举措，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实现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更加有效治理腐败。

完善反腐败制度体系，取得更大治理效能。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的显著成效、积累的重要经验，其中一条就是“扎紧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增强制度刚性，防止‘破窗效应’，贯通

执纪执法，强化综合效能，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反腐败斗争的各领域、全过程，不断完善反腐败制度体系。要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协调、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效性，让党员干部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建立完善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

强化正风肃纪，铲除腐败滋生土壤。腐败问题的产生，往往始于作风上放松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取得显著成效。要继续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准分析作风问题演化为腐败的规律特点，拿出更具针对性的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把作风治理创新实践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压缩腐败滋生空间，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提高党员干部党性觉悟，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作者为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善分配制度

夯实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

王志民 杨修博

切好分好，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分配制度，既能更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有利于提高效率效益、推动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还有利于更好发挥分配对生产、流通、消费和投资的促进作用，畅通经济循环，完善经济治理。

发挥多层次分配协调配套制度作用的重要举措。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制度在促进共同富裕中具有不同的功能和作用，三者既紧密联系，又相互区别。其中，初次分配是基础，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再分配是保障，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第三次分配是补充，是促进共同富裕的辅助方式。三个层次分配机制相互协调配合，依法依规范运行，就能形成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和有爱社会对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三轮驱动”。

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也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对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要有充分估计。当前，通过完善分配制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需要在以下

几方面努力。

发挥初次分配的基础性作用。初次分配是根据劳动、土地、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进行分配。要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构建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通过扩大就业规模和提高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着力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再分配是指政府通过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之后进行第二次分配，对于调节初次分配形成的收入和财富过大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一是完善税收调节机制。优化税制结构，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消费税、财产等方面税收，完善税收征管。二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低收入人口保障服务，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养老和医

疗保障体系、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能力，逐步实现人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加强转移支付。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强化转移支付管理。四是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取缔非法收入。

建立健全第三次分配机制。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不同，第三次分配主要是企业、社会组织等根据自愿原则，以慈善和公益方式对所属资源和财富进行分配，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发挥好第三次分配的作用，需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健全完善鼓励第三次分配的相关规定，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二是加强慈善领域法治建设，完善慈善财产使用与分配的约束机制，健全慈善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监管，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志愿者、捐赠方和政府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目标同一、行为有序、第三次分配运行模式。三是强化第三次分配的动员机制，加强舆论引导，让共同富裕观念深入人心；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慈善组织模式，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模式，为慈善事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实现共同富裕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促进共同富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新征程上，完善分配制度对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实现有效激励与合理分配的关键。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前提是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为共同富裕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分配制度的激励作用，最广泛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高质量发展，把“蛋糕”做大做好。同时，处理好增长和分配的关系，构建合理的分配格局，把“蛋糕”

